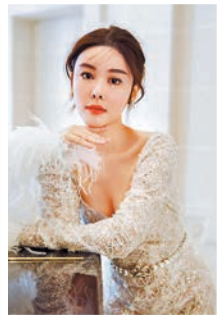




# 名媛蔡天鳳遭肢解烹屍

## 疑被前夫家索錢惹殺機 部分碎肉煲成「人肉湯」

28歲的時裝界名媛蔡天鳳，於本月21日離開何文田豪宅前往大埔接與前夫所生的女兒放學，之後人間蒸發。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報後追查，於昨日下午追蹤至大埔龍尾村一村屋單位，發現大量屍塊並已被烹煮棄掉，部分殘肢被放在雪櫃內雪藏。警方相信蔡天鳳已遇害，並拘捕其前夫的兄長和父母。據悉，蔡再嫁後被人索錢，不排除有人因財動殺機，警方正尋找其前夫協助調查真相。



▲蔡天鳳 Fb 圖片



◆重案組探員封鎖村屋搜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警方展示在現場發現死者手袋和碎屍工具。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蔡天鳳 (Abby Choi) 為時裝模特兒出身，近日更登上時裝雜誌封面。她於本月15日在其個人社交平台載有照片，早前她出席過由演員甄子丹主演的電影首映禮並合照。

據了解，蔡早年與姓鄭男子結婚，育有一對子女，其後二人離婚。2016年12月，蔡與譚仔米線其中一名創辦人的兒子結婚，並入住何文田加多利山豪宅。

### 未棄屍塊放雪櫃

據閉路電視顯示，蔡天鳳21日12時許離家。她當時穿白色長袖上衣，白色長褲，白色拖鞋，挽紫色手袋。據悉，她當時前往大埔科進路接與前夫所生的女兒放學，惟下午2點15分在科進路最後露面後不知所終。

蔡天鳳家人報警，由西九龍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接手追查，並發布失蹤人口通報。其間，警方發現蔡天鳳的失蹤有可疑，遂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跟進。警方懷疑蔡已經遇害，故循謀殺方向調查。昨日下午，探員於大埔大尾篤龍尾村一幢三層高村屋單位發現人體殘肢，相信女死者被人殺害後遭人碎屍，部分

屍塊被煮熟後分批丟棄，部分未棄的屍塊被人放在村屋地下單位的雪櫃內。重案組探員、鑑證科、法醫和政府化驗師通宵在村屋現場蒐證。

### 警拘蔡天鳳前夫兄長和父母

警方拘捕蔡天鳳前夫的兄長和父母。消息指，蔡前夫的胞兄為蔡天鳳的私人司機，於事發當日駕車將蔡接走，之後就失蹤。警方正循金錢等方向追查殺人動機。

有住在附近的鄰居表示，本周三深夜約10時許聽見一名女子與男子發生激烈爭執，持續一段頗長時間。鄰居張先生指，村屋地下那層已空置一段時間，但一周前有人駕駛七人車到來，停泊緊貼村屋的通道上。由於村民一般會把車輛泊在村後欄地，故引起村民留意，但未有看清男司機容貌。

西九龍刑事總部警司鍾雅倫今日凌晨講述案件指，案發的村屋於一個月前被疑犯租用，並有帆布等遮蓋牆身和窗戶，相信早有預謀用來碎屍。警方在現場檢獲電鋸、刀、碎肉機等工具，還有疑兇碎屍時穿戴的雨衣、面罩和手套。現場散布肉碎，雪櫃內有人體殘肢另有兩煲混有人肉的湯，但沒有找



到頭顱。

由於警方在現場檢獲蔡天鳳的手袋和身份證，故相信她已遇害，並懷疑她生前和各疑兇有巨額金錢

糾紛，有人不滿她處理金錢的手法而動殺機。警方正追緝死者前夫，並調查和確認村屋為案發第一現場。

◆機動部隊警員在村內的垃圾站搜索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攝

## 認睇《蘋果》後入理大 男學護暴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2019年11月，警方包圍非法佔據理工大學校園的暴徒，其中8人逃入理大進入科學館被捕，各被控理大內外兩項暴動罪，有7人認罪，而現年32歲的男學護拒絕認罪受審。他自爆看完《蘋果日報》後進入理大，並辯稱自己是以「義務急救員」身份「救人」，只做「急救」而沒有參與暴動。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昨日裁決指，被告自封所謂「義務急救員」，但他絕非為所有人，包括警方提供救治，相信他是為黑衣人「服務」，所謂「義務」只是幕後黑手迷惑他人的錯誤說法。被告實與黑衣人同坐一條船，進入理大是為了支援暴動者，裁定他兩項暴動罪成，還押至3月15日判刑。

被告鍾浚浚面對3項控罪，包括2019年11月18日在理大及附近的暴動，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在理大的暴動，以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被告在開審時承認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但否認另外2項暴動罪。

陳官昨日裁決指，控辯雙方不爭議理大暴動由2019年11月11日開始發生，而暴動範圍涵蓋理大校園及其附近範圍，包括暢運道等。在不同平台可見，暴徒射箭、擲物、堵路、催淚彈、水炮車、縱火、投擲汽油彈及製造儲存大量汽油彈。有人充當「義務廚師」，在理大飯堂免費提供膳食給佔據者。

陳官指，被告的抗辯很簡單，就是辯稱當時修讀護士課兩個多月，「奉行」護士的倫理及專業守則及希波克拉提斯宣言的精神，為爭取臨床經驗而入理大「急救」。

被告聲稱他不太知道11月11日至11月17日理大暴動情況，但同意會在網上看新聞，包括蘋果新聞。11月17日，他在Facebook內看到《蘋果日報》的報道後，打電話告訴另一名被告會到理大救助傷者。

審訊期間，被告聲稱自己並非暴動一分子，甚至稱擔心被人誤作「內鬼」被暴徒「私了」(行私刑)，故和黑衣人「保持距離」，而辯方則稱被告注重「落手」做「急救工作」，在案發時段至少有4次義務急救。當時，他是因為學校有小組匯報才離開理大，而非畏罪潛逃。

陳官裁決指，不接納被告自相矛盾的陳詞，又批評所謂「義務急救員」是一種迷惑人的說法，也是一些幕後推手刻意製造的，想引人入局的錯誤想法。

### 被告為暴動實際參與者

他指出，當時在理大的暴徒、「急救員」、參與者，甚至「廚師」都是所謂「義務」。當時理大暴動已歷時一星期，如果有人到非法佔據的理大校園開設「茶水檔」，免費提供奶茶、咖啡，就是參與及支援佔據者。被告出現在理大暴亂範圍，只是為佔據者或黑衣人「服務」，絕不是包括警察在內的所有人提供義務服務。

陳官批評，被告和其他自封為急救員的人，只有初步急救知識，不能夠真正處理或急救受重創的人。根據辯方所提供的截圖顯示，幫人沖身、用生理鹽水沖眼、扶持受輕傷者，是支援作用較大。事實上，被告在11月17日得悉警方在晚上10時開始包圍理大進行拘捕行動的部署後，不僅沒有盡快離場，反而在理大四處流連，更有時間在飯堂食飯，在急救室小睡，故被告是因為害怕被捕而逃離理大是唯一合理的推論。

陳官指，被告進入理大明顯地是去支援理大內的暴動者，並以行動來顯示他是這場暴動的實際參與者。被告稱他在科學館內「敷衍」其他黑衣人，沒有戴上白色頭盔的說法匪夷所思。當時，包括被告在內的17人是在逃捕，同坐一條船，不存在誰敷衍誰的情況。

## 煽動他人顛覆政權案 「港獨」武館教練囚5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警務處國安處去年在臥底行動中搗破以「集英楊武堂」作掩護的「港獨」武裝組織，搜出大批刀、弩、短箭，揭發有人正招兵買馬，圖謀以武力推翻政權。涉案武館男教練早前承認「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及其女助手承認「無牌管有槍械」罪。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昨日裁定男被告屬香港國安法規定「情節嚴重」，判其監禁5年，女被告則入獄16個月。

男被告為黃德強 (60歲，武術教練) 及其女助手張文芝 (61歲，雜貨採購員)。練官昨日判刑表示，本案煽動行為性質嚴重。男被告開設兩個Facebook公開賬戶，反映他是有預謀行事，目的是想將受眾數目倍增，說服更多人參與對抗行動，亦製造出人多勢眾的感覺。

練官指出，被告在案發的21個月共發布39則含顛覆成分的帖文，是想重新燃起市民對警察、政府的不滿，而發布煽動性內容屬加刑因素。涉案兩個賬戶的「朋友」數量將近6,000，即使可能有重疊，但任何一個「朋友」都可以分享煽動帖文或透過截圖散播。帖文一旦發布在社交媒體，就如同病毒般擴散，無法遏制其繁殖。

練官強調，被告不只發布煽動「武裝革命」的帖文，還租用場地教授武術和儲藏武器，場地布置如同神社，頌揚所謂的「烈士」和暴動行為，故意煽動學員對政府的憤恨。被告管有弩及劍等武器，肯定隨時可以使用。雖然被告的想法和計劃幼稚，但無疑是投放了大量心血，亦的確吸引到網民報名上課。

練官認為，雖然無證據顯示有人實際被成功煽動，或對社會造成實質影響，但案發時香港仍受2019年「社會事件」影響，部分人仍然不理智，容易受騙，涉案文章是火上加油，亦會阻礙香港回復常態，以及玷污香港理性、自由、和平的社會形象。男被告的憤怒、看似可行的計劃和其簡單邏輯帶來的吸引力，都是不可忽略的危險。

法庭判定本案屬國安法下的「情節嚴重」，即刑期为5年至10年。練官採納5年半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量刑起點，雖然被告認罪，應予以三分之一刑期扣減，但由於國安法規定情節嚴重者最低刑期为5年，遂判男被告入獄5年，而無牌管有槍械罪則判監20個月，同期執行，故總刑期不變。同案女被告以24個月監禁為起點，認罪減至16個月。

## 鄧炳強：所謂「探監師」持續向在囚者灌輸反政府信息

香港文匯報訊 懲教署額外親友探訪安排於1月16日起恢復正常，定罪在囚者可享有每月兩次的額外親友探訪安排。香港文匯報早前報道，在有關安排恢復後，出現了所謂「探監師」，懲教署在囚者挑戰懲教署的監管。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指出，有人由「黑暴」至今共探訪了超過59個囚犯，次數達到395次，亦有人於近一年半時間探訪多達47名囚犯，次數高達211次。這些所謂「探監師」多次借探訪持續向在囚者灌輸反政府信息，部分人更借機斂財。執法部門會全力調查，嚴正執法，一旦有證據就會作出拘捕和起訴。

鄧炳強在出席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後會見傳媒時主動提到青少年的更生工作。他表示，近年有不少涉及嚴重罪行及思想激進者被收納入懲教院所，其中不少都與2019年開始的「黑暴」有關。「大部分青少年

都是受人煽惑或受人影響而誤入歧途。而經懲教人員與我們的接觸，我們發現當中六七成人深感懊悔。」為協助他們更生，懲教署加大力度推展教育、心理輔導和就業等多方面的服務，又推行「沿途有「理」」計劃，計劃內容包括認識中國歷史及國民教育、心理及價值觀重整，以及生涯規劃及家庭關係重修。

### 以思想滲透影響更生青少年

「雖然政府致力於懲教院所進行更生工作，但我們發現仍然有人死心不息，透過不同方法繼續荼毒在懲教院所的年輕人，打擊我們的更生工作。」鄧炳強指出，近期，有些所謂「探監師」多次探訪一些與他們素未謀面、因為「黑暴」而在囚者，「他們透過思想滲透，持續灌輸反政府信息、一些負面思想，更加提

到要『光復懲教』等字眼。」他直言，所謂的「探監師」與之前的「火魔師」、「送車師」如出一轍，就是用「光復」的字眼繼續煽動一些青少年反政府情緒，而這些所謂「探監師」分為幾類，第一類是因為「黑暴」而入獄，但死心不息、對社會心存怨恨的人，試圖繼續影響一些想更生的青少年。第二類是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又或想取得一些政治紅利者。他們企圖繼續毒害這些年輕人，從而取得自己的政治利益。

### 售賣「探監包」斂財中飽私囊

第三類是乘機斂財者。這些人售賣所謂的「探監包」，將價值百元的物品以過千元甚至更高的價值，出售予支持在囚者「獄中抗爭」的人，「他們就是利

用這個方法繼續好像是要支持這些「抗爭」，但其實收到錢後做什麼，我想他們自己最清楚。」「在此我想跟年輕人講，這些人來探訪你，一直繼續鼓吹你要反政府，告訴你沒有做錯，千萬不要聽懲教署更生人員講，他們是想繼續毒害你，不想你們有重生的機會。另外我想跟家長講，千萬不要被人利用你們的善心(讓他們)中飽私囊，用一些高價去支持這些囚友，其實他們只是想斂財。」鄧炳強說。他希望透過這些事情的揭露，讓社會人士知道社會上還有許多繼續想危害國家安全、危害香港安全的人，以這些軟對抗的方式來荼毒香港的年輕人，同時警告這些人：「如果你們想繼續危害國家安全，我可以告訴你們，我們必然會全力調查，嚴正執法，有證據就會拘捕你們，夠證據就會起訴你們。」